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0〕21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货物和服务类）》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货物和服务类）》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实施细则

## （货物和服务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内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外校〔2020〕19号)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校内集中采购范围的，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不含文献资源项目）。

**第三条** 校内集中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及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四条** 校内集中采购主要采用网上竞价、自主询价等方式，具体采购方式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网上竞价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报价、网上竞标、公布采购结果的采购方式。网上竞价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且市场竞争充分的货物类项目。

**第六条** 自主询价是指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至少3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自主询价适用于一般性的服务类项目和

技术要求不高的非通用货物或服务。如参加询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但询价结果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可直接在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在学校集中采购权限内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者用户单位提交直接采购申请，可向唯一供应商询价采购。

###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八条** 校内集中采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立项及预算。用户单位拟定详细的采购项目需求，包括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落实项目经费后，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采购计划。

(二) 审查及汇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查采购项目的经费落实情况，汇总用户单位的采购计划和需求。

(三) 项目审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项目审批，根据项目类型、特点确定采购方式。

(四) 拟定采购公告、编制采购文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采购方案拟定采购公告并编制采购文件。

(五) 采购信息发布。采购公告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采购内容及数量、报价截止时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具体需求及资格条件。

1. 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可选择在“广东省教育部门零散采购竞价系统”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电子平台进行竞价。

2. 采用自主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通过校园网的采购公告栏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 采购文件的发放与收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名；审核供应商资质；发售采购文件。

(七) 组建询价小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小组成员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用户代表、专业技术人员共3人组成。

(八) 组织评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小组评审。

(九) 确定候选供应商并公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意见，确定候选供应商并公示3个工作日。

(十) 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 合同签订、履行与资金结算。相关程序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档案归集。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审批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询价记录、合同等），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项目验收后，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采购项目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归档。采购项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30年。

##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校内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将必须实施校内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采购；

(二) 采购文件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不得带有个人或部门利益的倾向，不得对潜在的供应商设定有排斥或歧视等不合理条款。

(三) 不得向供应商或外界透露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四) 不得违规操纵、干预采购活动。

(五) 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未经批准变更的，不得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十条** 在校内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以上”均含本数，所称的“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广外校〔2018〕3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